

关于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88 号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顾振其：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塘集团”）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持股 5% 以上股东，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顾振其为香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3 月 27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你们合计持有舒泰神股份的比例由 23.34% 变动至 18.16%，累计变动比例为 5.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 5.30%，因舒泰神回购股份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 0.12%。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 5% 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及停止买卖舒泰神股票。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第 2.3.10 条、第 5.3.4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8日